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彩萱

選任辯護人 謝孟羽律師（法扶律師）
陳雨凡律師（法扶律師）
黃任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劉若琳

選任辯護人 曾維翎律師
陳奕廷律師
林俊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凌虐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2、6418、9602號），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如附表四編號3至5所示之證據，均有調查必要性。
- 二、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丙16所示證據，及被告劉若琳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丙12所示證據，均為保留證據裁定，均待審判期日再為調查必要性之裁定。
- 三、其餘聲請均駁回。

理由

壹、按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貳、本案檢察官及被告2人之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除本院先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裁定之證據外，另再聲請調查如附表一至三「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本院之認定及理由，各如附表一至三「證據能力」欄及「調查必要性」欄所示。

參、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法官 吳玟儒

法官 洪甯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胡嘉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表一【甲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79	興隆內科小兒科診所診療記錄單節本	有證據能力。 理由： 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該證據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續上頁)

01

		等違法情況，有證據能力。	
80	采新牙醫診所病歷表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同上。
81	證人王○○之12年12月24日訊問筆錄節本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同上。
82	臺北市政府消防救護紀錄表節本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同上。
8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紀錄表節本	有證據能力。 理由同上。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同上。

02

◎附表二【乙證】：(編號未連號原因，係因檢辯所聲請該編號之證據事後撤回)

03

04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14	劉若琳及劉彩萱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有證據能力。 理由： 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該證據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等違法情況，有證據能力。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辯護人亦已釋明與檢察官聲請調查經本院裁定准許調查之乙4間並非同一(日期不同)，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05

◎附表三【丙證】：(編號未連號原因，係因檢辯所聲請該編號

01 之證據事後撤回，此部分均為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即為已
 02 足，故無需審究其證據能力)
 03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
4	113年12月24日 警方職務報告	<p>無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聲請調查該職務報告係欲證明被告劉彩萱之犯後態度，然依舉證要旨所述，係被告劉彩萱之夫向警方表示A童之死亡原因係噎奶嗆到所致並非被告自述，與被告劉彩萱犯後態度無涉。 2. 另職務報告內載明被告劉彩萱之表情，且未有懊悔、沮喪之負面情緒，可證其犯後態度云云，惟情緒反應為主觀判斷，且每個人遇事後反應不一云云，惟檢察官未釋明承辦員警係因何種客觀事實判斷被告劉彩萱情緒反應，已屬個人主觀價值判斷，如准予調查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預見之疑慮。再者，檢察官欲證明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然參酌被告劉彩萱迄今答辯方向，此部分待證事實透過詢問被告程序即可知悉。
5	證人丙○○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p>
6	檔名「_0000000 ○○劉.m4a」之 錄音檔	<p>無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檢察官於舉證要旨內說明為鄰居側錄之錄音檔，但該大樓並未僅有1戶住戶、1名兒童，況被告劉彩萱於案發當時尚有托育其他兒童，檢察官並未釋明該等聲音來源是否為源自被告2人及A童，且與本案重要事實間有何</p>

		必要關聯性，經參酌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調查必要性。
7	辜○○於113年3月14日之警詢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辜○○為被告劉彩萱位於乙地樓下之鄰居，丙8、9所示錄音均為其所錄製，審酌檢察官未釋明該等聲音來源是否為源自被告2人及A童，且與本案重要事實間有何必要關聯性，經參酌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調查必要性。
8	檔名「民眾提供○○○哭聲.m4a」之錄音檔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於舉證要旨內說明為鄰居側錄之錄音檔，但該大樓並未僅有1戶住戶、1名兒童，況被告劉彩萱於案發當時尚有托育其他兒童，檢察官並未釋明該等聲音來源是否為源自被告2人及A童，且與本案重要事實間有何必要關聯性，經參酌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調查必要性。
9	檔名「民眾提供○○○哭聲2.m4a」之錄音檔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於舉證要旨內說明為鄰居側錄之錄音檔，但該大樓並未僅有1戶住戶、1名兒童，況被告劉彩萱於案發當時尚有托育其他兒童，檢察官並未釋明該等聲音來源是否為源自被告2人及A童，且與本案重要事實間有何必要關聯性，經參酌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調查必要性。
10	被告劉若琳與劉彩萱之家人於113年2月26日在偵查庭外串證照片1張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就「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之待證事實，除聲請詢問被告劉彩萱外，尚請求調查丙4警方職務報告、丙10偵查庭外串證照片、丙40證人黃聖心警詢筆錄。惟：

	<p>1. 基於行為責任原則，無責任即無刑罰，以調和犯罪與刑罰的關係。對於行為人科以刑罰前，應考慮行為人對犯罪所負的責任，依其責任的輕重而為科刑，不能逾越，故責任型的建構，會先以與犯罪行為的不法及責任內涵有關的犯罪情狀事由來描繪出責任刑的框架，劃定出來的刑度就是宣告刑的上限，再在不逾越責任刑上限的範圍內，根據一般情狀事由進行刑度的調整。參考司法院出版之「法官對國民法官之指示參考手冊」中，依據量刑三階段理論，於第一階段先以犯罪情狀事由（如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劃定責任刑的上限，法官只能在責任刑上限的範圍內量刑；而第二階段，則以一般情狀事由作為責任刑的微調，倘一般情狀事由有利於行為人，則往下削減責任刑，由於行為人個人情狀並非行為人犯罪時的犯罪情狀，故縱一般情狀事由（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後態度）不利於行為人，亦不能向上提升責任刑的上限，否則即違反行為責任原則。最後在第三階段中，考量其他事由，再調整責任刑，由於其他事由（如社會復歸可能性、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態度、和解與賠償、影響社會程度、其他刑事政策上的考慮、國家違法取證下的衡平措施）並非行為人犯罪時的犯罪情狀，為免違反行為責任原則，其他事由僅能往下削減責任刑，而不能向上提升責任刑的上限，確定</p>
--	---------------------------------------------------------------------------------------------------------------------------------------------------------------------------------------------------------------------------------------------------------------------------------------------------------------------------------------------------------------------------------------------------------------------------------------------------------------------------------------------------------------------------------------------------------------------------------------------------------

		<p>責任刑的上下限後，接著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決定宣告刑。</p> <p>2. 是「被告犯後態度」屬於量刑三階段中第二階段之調整，縱使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也不能因此將已劃定的被告責任刑上限再次提高，否則會違反行為責任原則。本案被告的答辯方向及於庭審中的訊問被告過程，已足使國民法官法庭形成對於被告犯後態度量刑因子的判斷，參酌量刑三階段的運用情形及審檢辯在協商程序中對於審理計畫表排定之時間，檢察官提出多項證據均係為證明同一待證事實即「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將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故認此部分待證事實除訊問被告外，而無需再行調查其他證據。</p>
11	A童生前生活照 7張	<p>無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1. 檢察官此部分之待證事實為A童交由被告劉彩萱照顧前之生活狀況，然依其敘明之證據中丙11-4至11-7均是被告劉彩萱拍攝A童後傳送予社工之照片，該等證據與所述之待證事實不符，難認有關聯性，而無調查之必要。</p> <p>2. 關於丙11-1至11-3部分，待證事實係為比較A童在生前不同階段之外觀，然此部分待證事實，已可透過由本院裁定准予調查之甲證編號44之影片得以型塑A童之動態形象；另檢察官表示於科刑階段，透過調查此部分證據，可重建A童之立體形象即「活生生的人」，欲證明「犯罪所生危害或損害」之量刑事由，但是本案最終之損害為A童死亡，也是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均不爭執的事實，生命權為平等，但</p>

		<p>對於生命的殞落成為損害時，在科刑時量刑事由調查之重點應為行為人所為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影響，而非重塑被害人形象。</p> <p>3. 況且，本院認此部分證據之聲請調查，係企圖藉由給人強烈衝擊之證據訴諸情感，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依證據理性判斷，而有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且權衡調查該證據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縱使透過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19條第1項之處置仍無法排除該風險，故認無調查之必要。</p>
12	劉若琳之馬偕醫院量刑前鑑定報告	<p>1. 本項證據為保留證據裁定，於審理期日待丙44鑑定人即醫師徐堅棋調查完畢後，始行作成裁定。</p> <p>2. 理由： 本院考量丙12係由丙44鑑定人即醫師徐堅棋及其團隊所製作，透過交互詰問程序，已可為相當程度之證明，二者證據之待證事實相同，實屬重複性，原則應無調查之必要。然考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未久，且因醫學判斷事涉專業，尚需待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觀察國民法官於聽取鑑定醫師作證後是否能接受及易於理解證述內容。從而，本案是否需要再就專業之量刑前鑑定報告為調查，宜於審判中聽取國民法官之意見後再為裁定。</p>
16	劉彩萱之馬偕醫院量刑前鑑定報告	<p>1. 本項證據為保留證據裁定，於審理期日待丙43鑑定人即醫師徐堅棋調查完畢後，始行作成裁定。</p> <p>2. 理由： 本院考量丙16係由丙43鑑定人即醫師徐堅棋及其團隊所製作，透過交互詰問程序，</p>

		<p>已可為相當程度之證明，二者證據之待證事實相同，實屬重複性，原則應無調查之必要。然考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未久，且因醫學判斷事涉專業，尚需待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觀察國民法官於聽取鑑定醫師作證後是否能接受及易於理解證述內容。從而，本案是否需要再就專業之量刑前鑑定報告為調查，宜於審判中聽取國民法官之意見後再為裁定。</p>
17	證人即共同被告 劉若琳	<p>無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劉若琳係為證明被告劉彩萱至北投玄天宮為A童作法會之經過云云，然而此部分已另聲請丙23（詳後述），而無重覆調查之必要。2. 關於辦法會之原因多種，且有關被告劉彩萱之經濟狀況等情，均可由被告劉彩萱自行決定是否於訊問被告程序中說明，實無需透過傳喚其他證人證明之，而徒增國民法官法庭負擔，故本院認為該證據無調查之必要。
18	證人華○○	<p>無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聲請傳喚丙18欲證明丙41製作之緣由，然而丙41係因由何人撰寫、傳送予被告家人過程、製作目的等節，與被告2人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無涉，且本院認丙41並無調查之必要（詳後述），故無調查證人華○○之必要。</p>
23	被告劉彩萱所擬 超渡A童之疏文	<p>有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p>

		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25	劉彩萱及陳尚潔 LINE對話紀錄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被告劉彩萱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丙25，欲證明被告劉彩萱有向陳尚潔反映A童有異常狀況，與丙41之傳送內容相符，可證並無事後與家人勾串等情云云。然經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陳尚潔係經由被告劉彩萱轉述得知，陳尚潔僅為A童之社工，並非A童之主要照顧者，有關「被告劉彩萱及其家屬間有無勾串」乙節，參酌檢辯所述，此部分欲證明被告犯後態度為何，得否於量刑三階段中第二階段進行調整下修責任刑，而被告犯後態度究竟如何，國民法官法庭可藉由本案被告的答辯方向及於庭審中的訊問被告過程親自見聞，而無需再行調查被告有無勾串證人證據之必要。
26	劉彩萱112年11月15日與女兒王○○之WeChat對話紀錄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25。
27	劉彩萱與賴○○之Line對話記錄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25。
28	例行訪視紀錄表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丙28欲證明被告劉彩萱於案發後之身心狀態即犯後態度，然而被告劉彩萱於案發後是否可入睡，與量刑事由無關，且關於案發後之心情，可由被告劉彩萱自行決定是否於訊問被告程序中說明，實無需再透過調查其他證據，而徒增國

		民法官法庭負擔，故本院認為該證據無調查之必要。
34	劉若琳113/2/26 下午4時12分至6 時32分偵訊筆錄 譯文（定稿）第 65至66頁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25。
40	證人黃○○之11 3年3月19日警詢 筆錄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10。
41	檢察官於王○○ 手機內數位還原 之原委說明備忘 文件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10。
42	被告2人前案紀 錄表、113年度 偵字第25187號 起訴書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1. 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固然能證明被告2人之品行及素行，但此部分資料已包含在偵查全卷資料，而送交丙43、44進行鑑定評估，是此部分尚得由丙43、44到庭證述而可替代，故認無調查之必要。 2. 再者，被告2人於本案案發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187號案件，該案尚未經審理，倘同意以另案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作為證據調查，恐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參酌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無調查之必要性。
43	鑑定人徐堅棋醫 師（劉彩萱報 告）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44	鑑定人徐堅棋醫師（劉若琳報告）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存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46	<p>46-1：兒福聯盟111年3月24日至同年6月30日之工作處遇紀錄</p> <p>46-2：出養人基本資料</p> <p>46-3：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3號判決</p> <p>46-4：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乙種診斷書</p>	<p>無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1. 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丙46至50，欲證明量刑三階段之第三階段其他事由部分，即相關機構一再轉換A童之主要照顧者，未考慮A童之身心狀況，故認本案之政府制度政策有失能等情云云。然此部分待證事實為「本案是否因高需求幼兒之托育失能間接造成本案，而影響下修本案責任刑」，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雖說明其所認為之政府托育政策失能情形係高風險兒童於照顧時，具有相當困難度，機構轉介時，應告知托育者兒童之情形，且安排知能培訓課程，但未釋明政府未落實政策時的後果會是什麼，及釋明該後果與本案的關聯性，其主張顯然與政策失能間有距離。</p> <p>2. 托育兒童在轉換照顧者時，如出現焦慮行為，托育者應即時反應及處置，並非僅泛稱已將情形回報與社工，而認責任終了，亦與是否受過培訓無涉。本案縱使兒福聯盟未安排查訪，亦未告知A童原生家庭情形，被告劉彩萱仍應盡到居家托育者之注意義務照顧A童，此部分與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主張之政府政策失能間仍有所落差，難認有調查之必要性。</p>
47	47-1：112年12月24日證人李芳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玲及證人陳尚潔 偵訊筆錄節本	同丙46。
	47-2：113年3月 12日證人江怡韻 偵訊筆錄節本	
48	證人李○○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46。
49	衛生福利部113 年3月28日之 「出養童遭虐致 死事件檢討會議 要求新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及兒童福利聯盟 所提供檢討報告 之專題報告(書 面報告)」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46。
50	109年度托育事 故及虐嬰案件成 因分析研究成果 報告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46。
51	文章：淺談糖尿 病疲勞症候群台 中市糖尿病共同 照護學會季刊， 第68期，作者： 張軒睿醫師，出 版日期：2023-11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被告劉彩萱之辯護人主張被告劉彩萱患有疾 病，因受疾病及托育兒童影響身心俱疲云 云，審酌糖尿病為我國近年常見之文明病， 且辯護人並未釋明該疾病對於被告劉彩萱生 活日常之影響，且與本案重要事實間有何必 要關聯性，經參酌檢察官之意見後，認無調 查必要性。
52	王○○國稅局所	無調查必要性。

	得清單、財產清單、聯徵中心紀錄	理由： 本院審酌此項證據並非被告劉彩萱個人之經濟狀況資料，尚難以其配偶之資力作為量刑事由之參考資料，況被告劉彩萱得自行決定是否於訊問被告程序中說明其經濟狀況及負擔，實無需再透過調查其他證據，而徒增國民法官法庭負擔，故本院認為該證據無調查之必要。
53	法務部之假釋統計及歷年統計年報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本院審酌法務部關於假釋制度之研究報告屬對於制度評估之分析資料，被告2人之辯護人並未具體釋明此證據與刑法第57條各款之量刑因子間有何必要關聯性，經參酌檢察官之意見後，認無調查必要性。
66	興隆內兒科診所方昌禮醫師說明A童就醫經過之回函、A童診療紀錄單。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該項證據業於送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評估鑑定時，一併檢送參考（即甲38），且此部分屬與罪責相關之犯罪情狀事由，而有重覆調查之情，經參酌檢察官之意見後，認無調查之必要性。
67	林岳宏小兒科陳德馨皮膚科聯合診所診療紀錄單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66。
6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113年10月15日亞社工字第1131016001號函及附件112年7月29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同丙66。

(續上頁)

01

	日、112年8月19 日A童之就醫紀 錄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聲請人	證據編號	備註
1	檢察官	甲79至83	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2	被告劉彩萱 之辯護人	乙14	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3	檢察官	丙5	有調查必要性。
4	被告劉彩萱 之辯護人	丙23、43	
5	被告劉若琳 之辯護人	丙44	
6	檢察官	丙4、6、7、8、9、10、11、4 0、41、42、	無調查必要性。
7	被告劉彩萱 之辯護人	丙17、18、25、26、27、28、 46-1、46-2、46-3、46-4、47 -1、47-2、48、49、50、51、 52、53、66、67、68	
8	被告劉若琳 之辯護人	丙34	

04 ◎附表五：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內容及對證據能力、調查必要
05 性之意見